附件5：

渭滨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解除通知书

各有关单位：

（森林火灾名称）已扑灭，火场实现“三无”，各危险要素已消除，经区森防办研判，现决定解除《渭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的

（Ⅳ、Ⅲ、Ⅱ、Ⅰ）级响应，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终止响应状态，进行资源复位并有序归建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签发人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